

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2日，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灵川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灵川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西玖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的代表及两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工作组相关代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本工程建设情况、验收调查情况及报告主要内容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灵川县，项目建设2台单机容量4200kW、9台单机容量4650kW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50MW，修建场内道路7.7km，建设一座110kV升压站，新建35kV集电线路总长约15.7km。占地面积0.95hm²。本项目实际定员15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环评许可，随后，项目对建设位置 and 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目方案调整后，建设地点由大境瑶族乡调整至海洋乡，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重新编制了《报告表》进行报批。2022年3月8日，桂林市行政审批局以市审批环评许可〔2022〕7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6343万元，环保投资为79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7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工程的总装机容量未发生变化；风机台数由12台减少为11台，并相应减少部分场内道路。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境

本项目已将风机叶片涂成红色与白色相间的警示色，减少鸟类撞击风机事件。

（二）电磁环境

升压站厂界及升压站附近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对施工材料及未及时回填的弃渣采进行了遮盖，运输车辆均采取了遮盖措施。

（四）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租用线路沿线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生活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没有外排。

（五）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风机风叶转动和升压站内变压器设备的运行，已按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了降噪、隔声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广西玖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21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输电线路正常运行。

（一）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与调试运行期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电磁环境

监测期间，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110kV升压站场址四侧围墙外5m处工频电场强度值为36.2V/m~267V/m，工频磁感应强度值为0.250 μ T~0.558 μ T；升压站站址西南侧监测断面工频电场强度为0.819V/m~279V/m，工频磁感应强度值为0.103 μ T~0.668 μ T。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4000V/m和100 μ T的推荐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监测期间，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110kV升压站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在47dB(A)~51dB(A)之间、夜间在42dB(A)~44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为45dB(A)；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监测值昼间在46dB(A)~47dB(A)之间、夜间在41dB(A)~42dB(A)之间，新11号风机监测衰减断面处噪声监测值昼间在47dB(A)~64dB(A)之间、夜间在41dB(A)~56dB(A)之间；距离风机200m处昼间值为47dB(A)，夜间值为41dB(A)，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即昼间55dB(A)、夜间为4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及调试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环境影响

施工期未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线路工程调试运行期不产生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

五、验收结论

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能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调查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不外排，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基本复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项目落实了设计、环评及环评批复等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灵川大境葫芦顶风电场工程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开展例行环境监测；

(2) 进一步加强变电站及输电线路的日常维护、巡查、保养，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加强对全体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参加验收人员相关信息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4年8月22日